

桃園市道路瓶頸打通作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府工新企字第 1050223824 號函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府工新企字第 1050236941 號函更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府工新企字第 10802925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府工用字第 1120154779 號函修正

壹、目的

桃園市政府（下稱本府）工務局（下稱本局）為有效辦理道路瓶頸打通計畫，俾提升道路交通服務品質，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適用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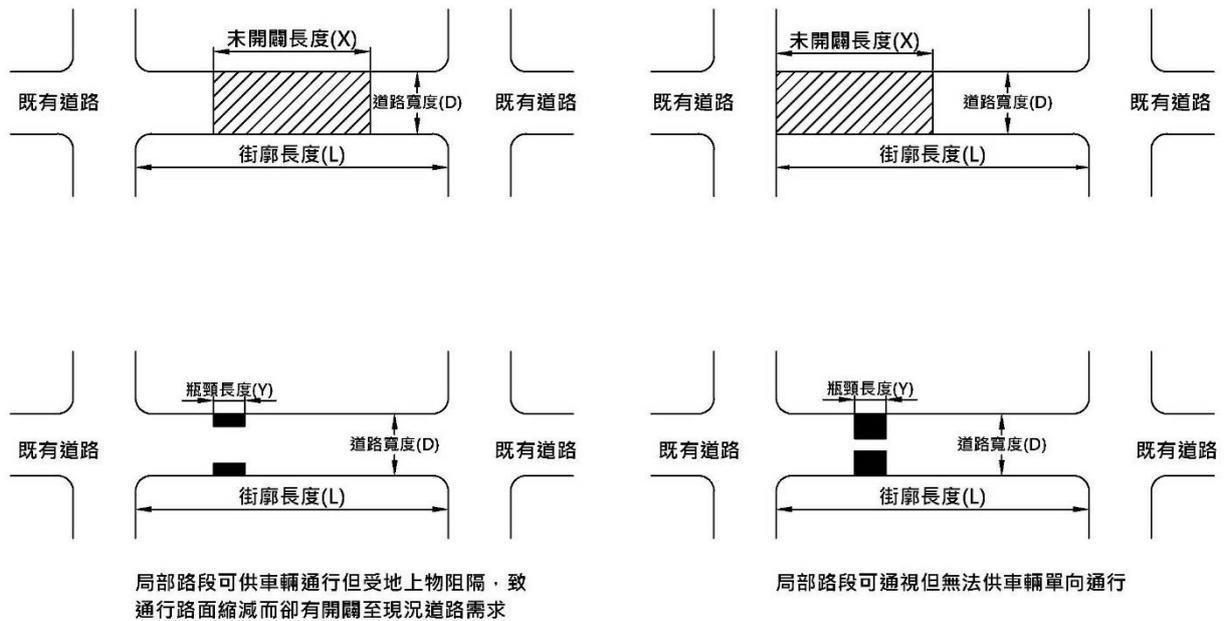
一、本實施計畫所稱道路瓶頸為兩端銜接既有道路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且其計畫寬度 15 公尺以下者屬之，並區分為「瓶頸路段」、「瓶頸點」，分述如下：

(一) 瓶頸路段：部分路段為已開闢之既有道路，僅局部路段尚未開闢（ $X < L$ ，即未達全街廓開闢）。

(二) 瓶頸點：部分路段為已開闢之既有道路，局部路段雖可通視但無法供車輛單向通行，或雖能供車輛通行，但受地上物阻隔致通行路面縮減，而有開闢順接至現況道路路寬需求。

二、本實施計畫受理道路瓶頸打通計畫之提案，如屬都市計畫外道路寬度 15 公尺以下之公路系統或鄰有公共設施之路段，而有打通之需求者，適用之。

三、計畫寬度超過 15 公尺之公路系統，由本府交通局依區域發展及交通需求評估打通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附圖 1、瓶頸道路樣態

參、作業流程

一、提案受理程序：提案人（民意代表、里長、民眾）向該道路瓶頸所轄之區公所提案後，由區公所先行邀集提案人及涉及機關辦理現地會勘，瞭解提案人需求並判斷是否符合本計畫適用類型，同時初步調查提案涉及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倘案件符合適用類型且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地上物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辦理土地分割、協議價購及地上物拆除，則由區公所填列基本評估資料（附件 1、附件 2）提報本局辦理準備錄案程序；倘不適用，則由區公所逕復提案人暫不受理。

二、提案評分程序：

（一）由本局邀集本府新建工程處、交通局、消防局、都市發展局、提案所轄區公所等組成作業小組至提案現場現勘，並依提案之「必要性及需求性」於「桃園市道路瓶頸打通作業現勘評分表」（附件 3）客觀評分，並得視需要邀請府級長官與勘。

（二）由本府地政局及本局等用地單位彙整並確認提案所涉範圍之土地及其地上物後，依提案之「可行性」於「桃園市道路瓶頸打通作業用地評分表」（附件 4）客觀評分。

三、提案分類及評定程序：

（一）本局綜整上述二評分表，其「必要性及需求性」及「可行性」等項分數分別合計大於 60 分者，計列初步分類等級「高」，反之則列為「低」。

（二）將上開提案分類等級依附表 1 原則，簽報核定，並依核定結果將案件歸入上述 A、B、C、D 類案件。分類時得視需要再邀請府級長官現地會勘。

附表 1、分類原則

案件分類編號	必要性及需求性	可行性
A	高	高
B	高	低
C	低	高
D	低	低
N	核准案件經實際協議價購，惟 3 次協議不成之簽報結案案件	

（三）本局於當年度 2 月底前，綜整核准 A、B、C、D 類案件，並依分數初步列序，擬定打通計畫。

- (四) 本府召開府層級長官主持「本市年度道路瓶頸打通案件審議排序專案報告會議」，並依照 A、B、C、D 類案件，確認當年度打通計畫順序，其中 A、B 類案件建請市長同意優先推動，C、D 類案件建議暫緩推動，惟經討論有區域發展需求或迫切改善必要之 C、D 類案件，得列入優先案件一併推動，由本局年度「本市瓶頸路段道路用地取得暨相關費用」分配預算，排定年度開闢案件，並進入協議價購階段，且得於當年度依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但如能以其他方式取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經裁示暫緩推動之案件，本局函請公所委婉回復提案人本案因現階段必要性、需求性尚低，暫緩推動，俟必要性及需求性提高時再行研議後續推動。

四、提案協議價購階段：

- (一) 於協議價購階段，每次召開協議價購會議之前，須將案內需用土地及地上物範圍、面積、擬價購費用等召開內部會議或簽報長官。
- (二) 私有地及私有地上物部分：
1. 本局辦理土地鑑界及使用面積測量（包含道路現況測設、拆除線劃設及土地假分割），並清查及再次確認須取得之公私有土地及地上物資料（含面積、使用分區、所有權人及其持分、擬價購之費用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包含擬價購費用之範圍），必要時，得請本府地政局協處。
 2. 本府協議價購辦理方式為土地公告現值之 1.4 倍，不涉及私有地用地取得者，尚無本計畫及協議價購之適用。
 3. 書面邀集打通案件所涉之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召開說明會及協議價購會議。未能達成全體同意時，應就未達成部分再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並於會議紀錄載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
 4. 協議階段，於第 1 次召開說明會後，無法取得全體之土地協議價購同意書或無法取得全體同意鑑界、分割時，仍須就未取得部分再召開說明會請求同意並作成紀錄，惟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已明確表示不同意或累計達 3 次召開會議仍未取得全體同意者，本局檢附所有協議不成相關紀錄據簽報本府辦理結案（列入 N 類案件），同時請轄區公所回復提案人及各關係人該案緩辦。
- (三) 公有地部分：由本局函請相關機關同意有償或無償撥用及後續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作業，並請本府地政局協處。

五、用地取得及設計發包階段

- (一) 用地取得部分：
1. 確認土地範圍及內容。
 2. 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 必要時辦理土地分割。
 4. 製作土地清冊。
 5. 土地清冊用印。
 6. 土地查稅（權狀遺失須公告一個月）。

7. 土地移轉登記。

8. 通知發價。

(二) 地上物補償部分：

1. 地上物查估。

2. 製作地上物清冊。

3. 地上物清冊委請相關單位認定。

4. 地上物清冊用印。

5. 通知發價。

(三) 工程設計及工程發包：原則由本局負擔設計發包費用，並委請區公所辦理。

六、施工結案階段

(一) 工程決標。

(二) 工程開工。

(三) 工程竣工。

(四) 工程驗收。

(五) 工程結算。

(六) 結案。

肆、注意事項

一、填寫本實施計畫評分表，需經作業小組評分簽認，以表評分公正且客觀。

二、C、D類案件於往後年度再度提報時，區公所報處得免填調查寫基本評估資料。N類案件往後再度提報時，視為新案辦理。

三、當年度本實施計畫受理之案件，不得同時提報「桃園市一般道路開闢作業」。

四、道路瓶頸打通範圍，以瓶頸路段或瓶頸點範圍不含既成（有）道路之土地為原則，並應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取得。

五、提案土地僅部分位於道路瓶頸打通範圍內者：

(一) 依附表 2 所列原則辦理：

附表 2、用地取得原則

該筆地號 土地面積	預定打通範圍外 之殘餘土地面積	取得方式
50m ² 以下	不論	整筆取得
超過 50m ²	25m ² 以下	整筆取得
超過 50m ²	超過 25m ²	土地分割後就打通範圍 之部分土地辦理取得

(二) 若土地分割後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一般道路用地取得協議價購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六、提案土地地上物，應依下列原則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

(一) 地上物全部位於道路瓶頸打通範圍內者，以全部取得為原則。

(二) 地上物僅部分位於道路瓶頸打通範圍者，應評估其面積大小、比例及查估後拆遷範圍一併簽報。

七、本實施計畫除「貳、適用類型」所述道路瓶頸樣態以外，倘工程範圍所涉及之土地僅以協議價購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者，亦適用之。

伍、應用表單

附件 1、都市計畫道路之基本評估資料表應用說明

附件 2、都市計畫外道路之基本評估資料表應用說明

附件 3、桃園市道路瓶頸打通作業現勘評分表

附件 4、桃園市道路瓶頸打通作業用地評分表

附件 5、桃園市道路瓶頸打通作業流程圖